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周至县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）的（周至县2023年县农业农村局统筹整合财政涉农（第二十三批）马召镇四群村猕猴桃示范园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周至县2023年县农业农村局统筹整合财政涉农（第二十三批）马召镇四群村猕猴桃示范园建设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陕西博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1人，营业收入为754.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6.5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博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4月29日

